

# 我國僑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知

## ◎參加健保條件為何？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的民眾，不論是居住在國內或國外，都是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，應該用正確的身分來參加健保，就可享有健保醫療照護的權利，同時也有按時繳納保險費的義務。

## ◎旅居海外僑民應如何參加健保？

(一)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應自設籍滿6個月參加健保。沒有設戶籍者，返臺後應先洽戶政機關辦妥設籍或恢復戶籍後，自設籍之日起滿6個月參加健保；但辦理恢復戶籍的僑民，如果最近2年內曾經有參加健保紀錄，從恢復戶籍之日起參加健保，不需要6個月的限制。如果沒有辦理設籍或恢復戶籍手續，即使返臺滿6個月，也不能參加健保。

(二)在臺灣地區未設戶籍，但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明文件，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參加健保。在臺居留滿6個月是指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6個月。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自工作日加保，不受6個月的限制。

## ◎旅居海外僑民可否選擇不參加健保？

(一)已參加健保的僑民，離臺前可主動向戶政機關辦理戶籍註記遷出國外，即可向健保署申請退保。

(二)已參加健保的僑民，返回僑居地超過2年未回臺，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直接辦理戶籍遷出國外的僑民，就不合乎參加健保的條件。

## ◎旅居海外僑民何時開始交保險費？

旅居海外的僑民，如果在臺灣地區已經辦妥設籍或恢復戶籍，應自設籍或恢復戶籍滿6個月起，參加健保並按月繳交健保費。最近2年內曾經有參加健保紀錄的僑民，就要從恢復戶籍之日起，參加健保並按月繳交健保費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參加健保且返回僑居地後，如何繳納健保費？

每月健保費可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辦理國內金融機構委託轉帳扣繳健保費。

(二)委託國內親友按月協助繳納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參加健保後欲返僑居地，健保應如何處理？

每次離臺預定停留國外 6 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參加健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。

(一) 選擇「繼續參加健保」：

不需另外提出申請，只要在離臺期間持續繳納健保費，就可繼續享受健保的醫療權益。若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分娩，應在就醫後 6 個月內，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及護照當次出入境紀錄影本等資料，申請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。

(二) 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可於離臺前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即可。停保期間不用繳健保費，也不能享有健保醫療給付。離臺後才申請停保，只能以停保申請表送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到離臺日；返臺後也不能補辦停保，或要求返還離臺期間已繳納的健保費。僑民本人如果沒辦法親自申請停保，可以委託在臺親友協助辦理，以停保申請表送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到離臺日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短暫返臺停留應辦理復保及再次停保

已申請停保且離臺期間 6 個月以上的僑民，返臺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於返臺時辦理復保，以返臺當天為復保日，如短期需再出國，至少須復保 3 個月，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如果沒有辦理復保，仍然要被追溯補繳自入境之日起的健保費。僑胞得於辦理復保手續時，同時預辦再次停保，並預繳 3 個月保險費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離臺未滿 6 個月返國，需補繳離臺期間健保費

已申請停保的僑民，如離臺期間未滿 6 個月就返臺，因為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會被註銷停保，並補繳自停保日至返臺日期間的健保費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